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章程第 5.18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章程第 5.18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

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职工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职工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条所述第（九）项事项，除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条所述第（四）项、第（十）项事项，除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内容。 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